

雲林縣四湖鄉公所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
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四鄉行字第 1050013059 號函訂定

壹、目的

雲林縣四湖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提升施政效能、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、保障資產安全、提供可靠資訊及展現廉能治理之決心，特設置「雲林縣四湖鄉公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」（以下簡稱專案小組），並訂定本所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（以下簡稱本方案）。

前項專案小組，其成員組成及召集方式由本所另行規定。

貳、實施對象

本所及所屬附屬機關（以下簡稱各權責單位）。

參、實施策略及方法

一、推動單位

(一) 專案小組：負責內部控制相關規範之審議、備查及督導推動並執行內部控制相關工作。

(二) 工作分組：

1、行政室、民政課、建設課、農業課、社會課、政風室、主計室、財政課、人事室、清潔隊、圖書館、幼兒園、公有零售市場（以下簡稱各權責單位）負責研擬內部控制規劃、推動作業及綜理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行政業務。

2、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所各課室就現有人員擔任。

二、實施項目及分工：

(一) 專案小組：

1、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宣導。

2、諮詢審議本所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、內部稽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及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。

3、諮詢審議本所提報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落實執行情形。

4、督導各課室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工作，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訪查。

5、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之備查。

6、內部控制其他相關事項之諮詢審議或備查。

7、審議年度稽核計畫及年度稽核報告之備查。

(二) 本所財政課、政風室、人事室、研考、發包中心及主計室應研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，提報本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審議。

三、各權責單位除辦理前款所列事項外，並督導所屬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1、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教育訓練。**
- 2、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。**
- 3、檢討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所發現之重大缺失及督導改善情形，提報內部控制專案小組。**

四、機關首長：對推動、落實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負最終責任。

伍、經費

執行本方案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
陸、獎勵

各權責單位對執行本方案著有績效人員，從優獎勵。

柒、本實施方案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各權責單位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